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0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07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雅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程信息”）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亿程信息提供总额不超过2,500万人民币的借款，借款期限自与亿程信息签订借款协议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10%向亿程信息收取利息。同时，为保障公司在其与亿程信息签订的《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公司股东、副董事长且在亿程信息担任董事长的曾卓先生及其配偶同意为亿程信息在《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还款等义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于公司董事王雅军先生、曾卓先生和谭平江先生同时也在亿程信息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秉承实质重

于形式的原则，上述事项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董事王雅军先生、曾卓先生和谭平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表示认可，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07 月 28 日